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六樓會議室M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址<https://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登載。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在上午9：00至中午12：00懸掛或保持懸掛熱帶氣旋8號或更高級別警告或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並且在中午12：00或之前不除下，或在上午9：00至中午12：00之間懸掛或保持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且在中午12：00或之前不中斷的任何一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125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文義而定)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僅供參考)。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可能出現的其他變化影響而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佈公告以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重大變動。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	八月十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公告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買賣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現有股份 (以現有黃色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買賣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 股份 (以現有黃色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檯	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開買賣以新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 合併股份 (以新藍色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檯	九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新藍色股票及現有黃色 股票形式)	九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九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十月三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關閉買賣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的合併
股份(以現有黃色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 十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藍色股票及現有黃色
股票形式) 十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十月五日(星期四)

附註：

- (1) 上述時間表內指明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2) 本通函所載日期或截止日期須待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均獲滿足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更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公佈或通知股東。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執行董事：

周偉華先生

何錦堅先生

郭淑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彥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25樓15-16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股份，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有4,592,326,397股。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83,693,055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繼續為2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64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3125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將予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達成股份合併的條件後，股份合併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會導致對根據其條款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39,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39,000,000股現有股份。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價及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合併股份數量將作如下調整，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生效(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董事會函件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包括首尾兩日)	緊接因完成股份合併 而調整前		緊隨因完成股份合併 而調整後	
			每股現有 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根據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將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量	調整後 每股合併 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調整後根據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將發 行的合併 股份數量
<i>執行董事：</i>						
周偉華先生	2022年12月28日	由2023年7月1日至 2028年6月30日	0.04	40,000,000	1.00	1,600,000
何錦堅先生	2022年12月28日	由2023年7月1日至 2028年6月30日	0.04	40,000,000	1.00	1,600,000
郭淑儀女士	2022年12月28日	由2023年7月1日至 2028年6月30日	0.04	40,000,000	1.00	1,600,000
<i>非執行董事：</i>						
程彥杰博士	2022年12月28日	由2023年7月1日至 2028年6月30日	0.04	4,000,000	1.00	16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劉斐先生	2022年12月28日	由2023年7月1日至 2028年6月30日	0.04	4,000,000	1.00	160,000
<i>其他：</i>						
六名僱員	2022年12月28日	由2023年7月1日至 2028年6月30日	0.04	111,000,000	1.00	4,440,000
				<u>239,000,000</u>	<u>9,56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53,737,680股現有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由於股份合併，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合併股份最高數目將調整為6,149,507股合併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當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時，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各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可按本公司核數師(作為專家而不是仲裁員)以書面形式證明其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調整。本公司擬從本公司核數師取得該證明，並將在臨近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時就該等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9,625,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第五次修訂該等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後，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最多405,542,986股現有股份，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換股價修訂為每股轉換股份0.221港元，年利率增加至10%。債券持有人尚未行使其任何轉換權，且並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起到期的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因此，該等可換股債券自該日起不可被轉換。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到期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7%（「可換股債券II」）。於可換股債券II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29港元悉數轉換後，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72,413,793股現有股份。債券持有人尚未行使其任何轉換權，且並無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起到期的該等可換股債券II的轉換權。因此，該等可換股債券II自該日起不可被轉換。

於本月報表日期，本公司仍在分別與債券持有人就重續或進一步延長該等可換股債券及該等可換股債券II進行磋商，並將按照監管規定，適時通過進一步公告披露上述事宜的進一步發展。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0.010港元的收市價計算，(i)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1,250港元；及(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2,5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每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整項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為指定經紀，以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合併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應於此期間辦公時間內致電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字樓)聯繫黃靜儀小姐(電話號碼：(852) 3188 2676)。

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合併股份碎股的買賣並不保證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彼等現有股份的現有黃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藍色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以已註銷/發行的股票數量較多者為準。

現有股票僅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前有效用於交付、交易及結算，此後將不被接受用於交付、交易及結算目的。然而，根據二十五(25)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良好證據。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以區別於現有股份的黃色股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修訂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出，(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證券的市價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走向0.01港元的極端水平；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股份合併比率(即每2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避免及盡量減少產生碎股；(ii)避免產生零碎合併股份；(iii)將每手交易價值維持在合理水平。本公司已考慮股份合併的其他替代比率，並認為(i)小於25：1比率(例如10：1)的比率將導致新的每手買賣單位之10,000股合併股份的預期價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少於2,000港元，及(ii)高於25：1的比率(例如30：1)將在新的每手買賣單位之10,000股合併股份下產生更多碎股。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股份收市價0.01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有股份的每股買賣單位價值僅為50港元，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估計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2,500港元。此舉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指引項下的交易規定並將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用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會對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隨著合併股份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採納25：1的股份合併比例以及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將使本公司能夠盡量減少碎股的產生。同時，為促進合併股份碎股(如有)的交易，本公司已委任經紀人，盡力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因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對股東產生碎股而產生費用，惟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股份合併比率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或意圖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造成負面影響的企業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六樓會議室M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7頁。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且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並無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彼等各自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六樓會議室M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受限並取決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31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限制所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零碎股份（如有）作出安排，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透過合併處理由此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並出於本公司的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章（如適用），以進行或實施或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及／或有關的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偉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沙田安麗街11號
企業中心25樓15-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之轉讓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權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就該等股份之股東姓名登記次序而定。